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1月1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；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董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<关于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根据公司变速器总成业务战略布局，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10月31日签署了《关于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。该项目名称为“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20亿元，由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，按其项目建设进度实施。该项目投资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子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<关于先进变速器总成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6）于2016年11月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 日